

瑞士商瑞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人民幣業務簡介

一、辦理方式：

本行國內各外匯指定分行均受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ffshore Banking Unit 以下簡稱 OBU）委託，代為處理境外客戶之人民幣業務，惟不得涉及新臺幣交易。OBU 客戶不得將人民幣直接匯往境內 DBU 之帳戶（DBU 帳戶係指在境內外匯指定分行開立之帳戶）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

- （一）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業務。
- （二）人民幣匯兌業務（包括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兌換、人民幣轉帳、人民幣匯出匯款、人民幣匯入匯款等業務）。
- （三）人民幣授信業務。
- （四）本行 OBU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各項人民幣業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- （一）在本行 OBU 完成開戶的境外公司或境外個人。OBU 人民幣業務之往來對象若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者，必須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、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：

OBU 人民幣交易，倘若未涉及大陸地區者，通常比照 OBU 其他外幣之作業方式辦理；但倘若人民幣資金有涉及進/出大陸地區者，將必須受到大陸當地法令限制。有關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本行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」。

*客戶首次辦理 OBU 人民幣業務時，依規定必須填寫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